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佳琳
電話：(03)3322101分機6111
電子信箱：800241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150044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50044050_ATTACH1.pdf、
380360200G_1150044050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15年4月2日召開研商集合住宅類（H-2類組）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迴轉半徑檢討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115年5月1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588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使用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集合住宅類（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蔡署長長展
紀錄：葉先峰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

案由、關於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事宜。

發言摘要：

一、臺北市政府

（一）114 年起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 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然此類建物數量龐大且老舊，民眾因長期生活型態於住家大門裝設防盜鐵門，致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不合格，衍生實務執行困境、民怨陳情及檢查量能受阻等情事。為解決民眾於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遭遇上述防盜鐵門涉及迴轉半徑之困難，本府建管處於 115 年 1 月 20 日邀集專業檢查機構及人員，就實務上執行經驗提供建議解決方案，爰建議內政部研議檢討標準及相關執行提出三個建議方案：方案 A 保留法規最小淨寬度 75 公分、方案 B 容許施工誤差 5 公分以內免改善、方案 C 參照違章建築分期分類概念，依建造年份進行列管。

（二）本府所提出方案 A 建議之考量，源於民眾逃生時，多有直覺會扶握樓梯扶手往上（下）跑的行為，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之最小樓梯淨寬度為 75 公分，因此建議 H-2 類組以 75 公分認定樓梯迴轉半徑，似仍可提供民眾逃生避難之需要。

二、桃園市政府

本府建築管理處前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就「研商本市集合住宅 H-2 類別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項目缺失改善原則」召會討論，考量住宅多為自用或屬常態性居住，對於使用之環境較為熟悉，若門扇開啟後的終點不與樓梯迴轉半徑相交，即免列缺失，視為合格並進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三、新北市政府

目前處理方式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附表說明四「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規定進行檢討」，如有與上開規定不符時，是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拆除鐵門或進行改善。有關桃園市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認定方式表示認同，認為只要門扇完全開啟後，終點未與迴轉半徑相交，實務上應屬可行並可視為合格。

四、高雄市政府

目前處理方式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附表說明四「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規定進行檢討」，如有與上開規定不符時，是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拆除鐵門或進行改善。本府亦透過預算編列方式，提供每樁門扇新台幣 1,000 元的補助，以協助民眾改善或拆除，提升居住環境公共安全。

五、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目前住宅類建築物所設置之鐵門多係因防盜需求而裝設，民眾仍有安全感上之需求，如為因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而強制要求拆除，於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完成後，也有重新裝設之情況，並無法徹底解決。
- (二) 全國應有統一標準，不應由各地方政府各自進行認定而有做法不一之情況。建議不需計較重疊幾公分，可參考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以替代方案方式進行處理，例如在開啟後門扇的斷面貼上 3 公分寬的反光條，或增設不斷電緊急照明設備，以確保逃生視線。過去亦無因鐵門之迴轉半徑與樓梯迴轉半徑相交造成傷亡的案例，採用反光條既能平息民怨也能兼顧安全。
- (三) 鐵門實際上就是一種違建，建議在公安檢查時僅於圖面上標註為「違建」，後續交由各地方政府依違章建築的標準處理即可，不需在公安申報的項目中判定為不合

格，要求立刻改善。

(四)目前公安檢查人員平均年齡偏高，亟需中央辦理培訓新血。

六、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一)在不修法的前提下，若法規規定該樓層最小樓梯寬度為 75 公分，就一律用 75 公分來畫迴轉半徑檢討，現場即便做得更寬，超出的部分也不列入相交計算。

(二)防火門有子母門設計，且逃生時通常只開寬度較大的門扇，建議將較小門扇排除於樓梯迴轉半徑的檢討。

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對於臺北市政府提出考量民眾因防盜心理需求加裝防盜門，且設置已久，於實際執行上，難以立即要求住戶改變生活型態拆除門扇，對於 71 年 7 月 16 日至 85 年 5 月 28 日興建或變更改用途之建築物，在無立即危險情況下，公安申報時以拍照列管，暫不處理之處處理建議敬表支持。

(二)目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最小之樓梯寬度為 75 公分，如於不影響避難逃生與救災行動之情況下，可考量得否以樓梯寬度 75 公分進行樓梯迴轉半徑的檢討。

八、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建議回歸立法精神，針對這些無法達標的建築，設計一套以功能性評估為基礎的評估工具或量表，給予不同條件的解套或計分方式，而不是僅以縮小樓梯寬度方式處理。

九、內政部消防署

(一)直通樓梯除了是使用者日常使用的動線，也是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的動線，更是消防救災人員搶救時的重要路徑，消防救災人員進入建築物救災時須穿著裝備與攜帶救災救難器具，且災害發生時多為停電與黑暗環境，因此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的暢通是救災與逃生安全的重要底線，基於使用者逃生避難與消防救災人員搶救等需求，有關建議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對於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僅以 75 公分進行檢討 1 項建議，茲事體大且影響層面廣泛，不宜貿然修法，應審慎評估其實際效益及衝擊影響，並開會研商討論；在未有相關研究或調查支持迴轉半徑放寬修正為

75 公分時仍可確保人員避難及消防救災人員安全無虞前，應不予修正，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 (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附表說明四既已明定「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規定進行檢討」，故現行所設置之開向樓梯平臺門扇之迴轉半徑如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本質上已屬違規態樣，不應以法規不合之方式認定處理。
- (三) 火場逃生最佳策略就是離開建築物，而離開建築物最好的方法就是往一樓往外逃生，火場逃生原則為「往下往外逃生，逃生不行改避難」。當無法利用最近一個或主要逃生出口順利往下往外逃生時，請尋找第二逃生出口往外逃生；若第二逃生出口也受阻礙，則改往相對安全空間關門避難，等待消防人員救援，併予澄清。
- (四) 若要修改目前對於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為 75 公分的認定，應提出具體的國內外實證研究與規範佐證，並評估實際效益及衝擊影響，邀集專家學者及消防機關等機關（單位）開會研商討論後再行修法，否則若因放寬法規導致消防救災人員或民眾傷亡，行政單位恐將面臨嚴重究責，故仍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有關安全梯避難逃生路徑不得與防火門交疊，其意旨為使用者在逃生時或消防救災人員執行勤務過程不能被妨礙。建議以符合法規立法意旨之前提下研議其他適合之改善方式（例如：門扇型式調整……），並提出相關依據再予討論較為適當。

陸、結論：

- 一、基於民眾習以為常的住家動線，當遇到意外事故發生時，更是消防救災人員跟死神搶救人命的重要路徑，消防人員必須攜帶救援設備進出，若樓梯平時就沒有保持暢通，此時擴大致災的風險就會提高。為避免公安事故的發生，請各主管建築機關應持續進行公共安全提升及優化民眾居住環境。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係於民國 71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時增加規定開向樓梯平台的門扇開啟半徑不可以與樓梯寬度的迴轉半徑相交，主要的目的是在確保民眾進到樓

梯空間避難時，逃生動線應該維持安全順暢無阻礙，基於法不溯既往的原則，只有修法後申請興建或變更用途的建築物會受到這條法規的限制，各專業人員在進行個案檢查時，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執行個案抽複查時，應依據這個標準來做個案認定，目前仍依照現有規定辦理檢查與抽複查。

三、考量各主管建築機關於執行實務確實面臨因應民眾需求增設外開門而衍生樓梯寬度的迴轉半徑相交之困境，將再彙整相關意見，以供本部後續進行專業評估與科學研究，探討研擬具備安全依據之「替代方案」或「指引」之可行性。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葉先峰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heifetz@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5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092112_1150805887_115D2020562-01.pdf、
1151092112_1150805887_115D202056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4月2日召開研商集合住宅類（H-2類組）建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
轉半徑檢討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3月2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3792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
術人員學會、本部法制處、消防署、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使用管理公文:115/05/14



1150132814

有附件